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工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永生

上　訴　人　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新明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義文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吳奕璇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峰

訴訟代理人　林森敏律師

　　謝秉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履約保證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另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蔡惠琪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郁琳